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6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專案核准有效期間合法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販賣流通之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係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所申請之專案核准，且核有核准期間。於核准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，不得製造或輸入各該醫療器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醫療器材防疫專案核准之授益處分，至有效期間截止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產品保存期限止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